

《大泽镇田金吉坑尾矿区范围地上物
资产价值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大泽镇田金吉坑尾矿区范围地上物资产价值评估
评估目的	市场价值提供参考
评估委托人	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
评估方法	市场法、成本法
评估范围	1、大泽镇田金吉坑尾矿区范围内，属江门市玮泰石业有限公司用于运营原有矿区投建的地上建、构筑物及生产线设备；
	2、大泽镇田金吉坑尾矿区范围内，田金村（桥四）地上建、构筑物；
	3、大泽镇田金吉坑尾矿区范围内，各村合作社或村民小组的现有经济林价值；
	4、大泽镇田金吉坑尾矿区范围内的林木伐根补偿与经营损失性补偿（按各村的土地租赁情况划分）。
专用设备经济寿命参考	1、矿山专用设备：15-20年； 2、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（生产型建筑物）：30年。
补偿性价值参考	新会区人民政府印发《新府办[2020]6号》文
评估基准日	2024年8月1日
评估机构	江门市南方价格鉴证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余子汉
项目负责人	黄文伟
签字评估师	黄文伟、黄文辉